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 三、 教師升等評審時，申請人應向本系提供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學位論文或作品，其中代表著作需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
 - (二) 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教師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學系先行初步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於上學期八月前或下學期二月前向本系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四、 本系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 代表著作：
 1. 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著作。
 2. 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3. 代表作必須以「康寧大學」名義刊登。
 4.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5. 代表著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二) 參考著作：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 五、 申請人以專門著作或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 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 5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
 2.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需有 3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或 3 場個人名義展演。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需有 3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或 3 場個人名義展演。
 4. 前一、二、三款之學術論文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SCI(不含LNCS)、SSCI、AHCI、CIJE、HI、TSSCI、EI或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技術文獻須為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
 - (二) 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
 1.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2件且每件達新台幣6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應至少有1件且達新台幣40萬(含)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300萬(含)元以上。

六、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學術研究、服務等三項為依據，如附表一。

(一)教學：

1. 教學計畫內容與方法。
2. 敬業精神。
3. 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
4. 教學政策之配合。
5. 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二)學術研究：

1.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2. 研究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
3. 研究榮譽獎項、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競賽獎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研究成果。

(三)服務：

1. 行政服務。
2. 專業服務。
3. 推廣服務。
4.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班級導師、學會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性工作服務之表現績優，或獲公民營機構頒發輔導相關獎項)
5. 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七、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八、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

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九、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十、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

十一、本系教評會之教師升等評審程序：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前或下學期二月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

十二、通過系教評會第二階段複審，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決審。

十三、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為決議。

十四、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院教評會辦理。

十五、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十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科系/中心教評會）

單位： 現任職級：			姓名： 升等職級：		到職日期：		
項目	序號	審查要項	審查重點	比例	滿分	得(扣)分	說明
教學	一	教學計劃內容與方法	1.課程進度與大綱 2.教案、講義及教具準備 3.參考教材 4.輔助教具 5.學理架構 6.授課方式 7.實務配合 8.互動模式 9.作業指定	20%	10		
	二	敬業精神	1.遲到、早退狀況 2.缺、調、補課情形 3.義務性額外加課	20%	10		
	三	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	1.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2.實務專題之指導 3.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之輔導 4.師生之互動 5.參與論文指導 6.其他	20%	10		
	四	教學政策之配合	1.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及參與 2.與所屬系、所單位教務政策之配合與貢獻	20%	10		
	五	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如：開設磨課師（MOOCs）、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遠距教學課程等		20%	10		
小 計				50%	50		
服務	一	行政服務表現	1.兼任各級主管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服務表現 2.出缺勤情況 3.相關獎懲表現 4.兼任校內各項委員之情形與服務表現 5.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之情形與配合程度 6.其他相關服務	50%	25		
	二	專業服務表現	1.擔任或配合校內外相關學會職務、刊物編審、專業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2.策劃或協辦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研討會、展覽、表演等活動之情形與表現 3.擔任校內外各項會議代表之情形與表現 4.校內設施、實驗室、儀器等之規劃、管理與維修 5.其他相關服務	20%	10		
	三	推廣服務表現	1.策劃或協助學術推廣班、建教合作班等推廣教育之進行與教學輔導 2.社區服務之推廣 3.其他相關服務	20%	10		
	四	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10%	5		
小 計				50%	50		
總 分				100%	100		

附表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 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教學設計理念	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 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應用或創新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一、評量計畫與方法。 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 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二) 審查基準

項目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目	教學成就（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10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100%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10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審查項目	優點		缺點		
教學設計理念	☐ 教學設計具創意 ☐ 教學理論基礎佳 ☐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 教學設計無創意 ☐ 教學理論基礎弱 ☐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教學方法嚴謹 ☐ 教材內容充實 ☐ 教學規劃具特色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教學方法不嚴謹 ☐ 教材內容不充實 ☐ 教學規劃無特色 ☐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應用或創新	☐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 創新開發之教材 ☐ 其他：		☐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 其他：		
成果貢獻	☐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 見解創新		☐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整體	☐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 其他：		☐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